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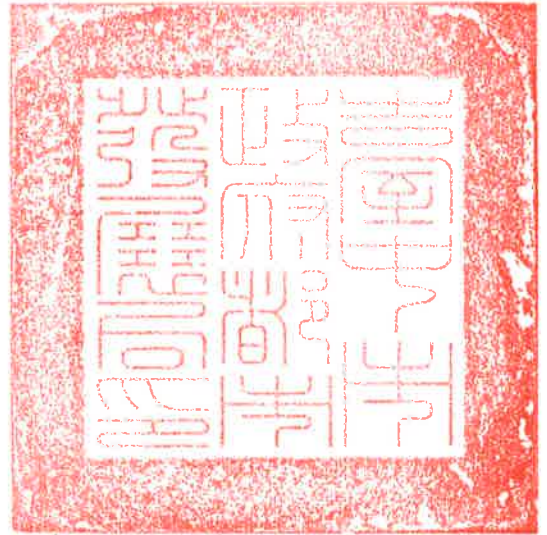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21544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平民段八小段2-1(部分)、9-8地號土地上現有
巷道廢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至民國110年12月23日止，
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東昇里辦公處(
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仍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五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「臺中市都市計
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之「第
二種住宅區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(及商業區及住宅區相
關規定)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
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
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